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一致。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首次授予的95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8.4.2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8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5名激励对象授予120.3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